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林育民
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1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,1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959元，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2,1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核原告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止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約定每月工資36,860元，兩造間契約已終止，惟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115年3、4月工資59,607元、加

班費4,772元，又原告於任職期間，被告公司均未給原告特別休假，特別休假共34日，被告應給付特休假未休工資37,808元，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38條第4項之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；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第38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台幣存款總覽明細、守衛值勤考核驗收表、員工簽到簿、排班表、健保投保明細、簡訊、勞保投保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7、51至53頁），而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可資採信。是以，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115年3、4月工資59,607元、加班費4,772元，及原告尚有34日特休假未休，得請求特休假未休工資37,808元（計算式：36,860÷【220+(220-174)】≒139，139×8×34＝3780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請求工資59,607元、加班費4,772元，特休假未休工資37,808元，共102,187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02,187元，及
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公司負擔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就主文第1項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公司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